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7月14日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开办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交银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基本规则》，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是指投资人可以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按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基金账户代投资人赎回固定份额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并不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构成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此次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投资人办理交银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519755）的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符合《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人。

二、办理场所

自2015年7月14日起，投资人可到中国农业银行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按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

五、赎回费率的说明

本业务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六、定期赎回份额

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时，投资人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赎回份额，每月赎回份额不低于100份（含100份）。

基于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开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因此，如果投资人每月通过定期定额赎回业务赎回基金，赎回申请被确认后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则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将被全部强制赎回。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赎回日即为基金赎回申请日，并以该工作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6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2015年6月10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自2015年7月9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并自2015年7月14日起开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中国农业银行的销售网点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九、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4、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5、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该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注：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 申请方式

3.1.1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1.2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1.3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200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50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3.4 扣款方式

3.4.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3.4.2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4.3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3.5 申购费率

3.5.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3.5.2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3.5.3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

3.5.4 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3.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7 变更和终止

3.7.1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7.2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7.3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

3.7.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非直销机构系指已销售本基金且开通本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和场外非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6月10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本基金自2015年6月10日起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并自2015年7月9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5月23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6.2 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另行公告。

6.3 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具体优惠费率及参与方式等规则敬请投资人查阅相关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或业务规则。

6.4 就已开通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和定期定额转换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该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注：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 申请方式

3.1.1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1.2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1.3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200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50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3.4 扣款方式

3.4.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3.4.2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4.3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3.5 申购费率

3.5.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3.5.2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3.5.3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

3.5.4 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3.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7 变更和终止

3.7.1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7.2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7.3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

3.7.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非直销机构系指已销售本基金且开通本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和场外非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7月9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本基金自2015年7月9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8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5月9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5月11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6.2 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另行公告。

6.3 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具体优惠费率及参与方式等规则敬请投资人查阅相关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或业务规则。

6.4 就已开通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和定期定额转换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7月13日，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金代码：160638）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鹏华一带一路场外份额	1,140,054,560.40	0.641	0.641244133	731,053,298.15	1.000
鹏华一带一路场内份额	73,041,024.00	0.641	0.641244133	46,837,128.00	1.000
鹏华带路A份额	836,511,459.00	1.008	0.274864978	229,927,703.00	1.000
			0.732758308	612,960,721.00（注）	
鹏华带路B份额	836,511,459.00	0.274	0.274864978	229,927,703.00	1.000

注：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鹏华带路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鹏华一带一路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带路A份额、带路B份额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带路A、带路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的带路A、带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是1.000元和1.068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带路A份额和带路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鹏华带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带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带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因此原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一带一路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鹏华带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带路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3、由于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A、鹏华带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分拆为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根据《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鹏华带路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5年7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00%，因此鹏华带路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从2015年7月10日起调整为5.00%。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鹏华地产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基金代码：160628）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复牌首日地产A、地产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7月10日的地产A、地产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68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地产A和地产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7月13日，鹏华地产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基金代码：160628）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鹏华地产场外份额	240,025,438.57	0.630	0.629603531	151,120,863.65	1.000
鹏华地产场内份额	337,897,679.00	0.630	0.629603531	825,172,694.00	1.000
鹏华地产A份额	817,337,915.00	1.004	0.254953639	208,383,275.00	1.000
			0.749299785	612,431,123.00（注）	
鹏华地产B份额	817,337,915.00	0.256	0.254953639	208,383,275.00	1.000

注：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鹏华地产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鹏华地产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鹏华地产A、鹏华地产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的鹏华地产A、鹏华地产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68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金代码：160638）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复牌首日带路A、带路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7月10日的带路A、带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68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带路A和带路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关于生物药A和生物药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7月9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生物药A，交易代码：150271）和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生物药B，交易代码：150272）的投资者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86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和招商国证生物医